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6清申1号

申请人：唐娟，女，1987年8月7日生，汉族，住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小南门18号。

委托代理人：陈新华，湖北创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襄阳青峰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风华路。

负责人：颜向阳，该公司股东。

委托代理人：王付云，湖北盛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唐娟以被申请人襄阳青峰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公司）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解散，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青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青峰公司提出异议称，其已对判令解散青峰公司的生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仍正常经营且盈利，不应强制清算，且本案应由公司住所地襄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查明：青峰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青峰，登记机关为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及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钢材销售。青峰公司登记股东为唐青峰、颜向阳，各占50%股份。

唐娟与青峰公司、颜向阳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29日作出（2024）鄂06民初98号民事判决，解散青峰公司。青峰公司、颜向阳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

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5)鄂民终 50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青峰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唐娟遂向本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上述生效判决认定，唐青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去世，其合法继承人唐娟具有青峰公司股东身份，且青峰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已经失灵，唐娟的股东权利无法行使。

本院认为，青峰公司登记机关为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级别管辖上，本案依法由本院管辖。青峰公司系企业法人，公司依法解散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青峰公司、颜向阳主张已就解散青峰公司的生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该案尚未立案登记，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的执行。现青峰公司经生效判决解散，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可能导致债权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利益受损，唐娟作为青峰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青峰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唐娟对被申请人襄阳青峰通信网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桂 荣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焕 兰